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崔正南女士、王丹华女士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唐佛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汪大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向唐山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49%)，即“第一次股份转让”。(2)汪大维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3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唐山工控行使；(3)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唐佛南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转让予唐山工控，汪大维先生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转让予唐山工控，即“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唐山工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各方拟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转让方”)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唐山工控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佛南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15%)，汪大维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84%)，合计60,068,4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收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6]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6]第1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唐山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二次股份转让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8%)，受托行使本公司117,411,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05,467,1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本次股份转让后，唐山工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48,124,29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受托行使本公司88,058,4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本公司236,182,7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相关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唐佛南	123,062,418	15.63	15.63	30,715,605	3.90	92,346,813	11.73	11.73
汪大维	117,411,228	14.91	0	29,352,807	3.73	88,058,421	11.19	0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55,885	11.18	26.10	60,068,412	7.63	148,124,297	18.81	29.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518,3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558815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1,374,700股后的132,445,30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30,462,41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45,300×0.23)÷133,820,000≈0.228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8)÷(1+0)=(前收盘价格-0.2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情况

2024年8月27日、2025年1月24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7日实施完毕，两期共计回购股份1,949,117股，该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309,120股变更为166,360,0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988334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新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 25亿港元H股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公司将利用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使用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库存股并将适时转让予受托人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的H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25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20,148,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约0.68%，前述购买的H股股票将作为《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基本授予条件(即公司于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13亿元或以上)及附加授予条件(即公司于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30亿元或以上)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若达成基本授予条件，最多可利用15亿港元对应的H股股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若同时达成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则可利用全部25亿港元对应的H股股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能否达成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16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813.95，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67.2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宏昌电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763.89元。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6月16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813.95，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67.2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宏昌电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5,763.8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783,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783,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雯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57,997	99.9109	197,532	0.0781	27,63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66,026	99.9536	90,786	0.0359	26,347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63,741	99.8167	197,532	0.1607	27,630	0.0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胡艳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77,154.59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6年4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468,186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1,018,186股，根据“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28,578,835.53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018,18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6,089,693股。

本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089,693×0.21)/137,107,879≈0.2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